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董事 | 4 |
| 董事袍金 | 4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7 |
|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二零一六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合和實業」 | 指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港幣」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¹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² JP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JP

林柏蒼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3樓63-02室

¹ 亦為何炳章先生之替代董事

² 亦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林柏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袍金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價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七財年董事袍金與二零一六財年董事袍金相同。

現時之二零一六財年董事袍金與提議之二零一七年財年董事袍金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財年 港幣 (每年) | 二零一七財年 港幣 (每年) |
|---------------------|----------------------|----------------------|
| 董事袍金： | | |
| 主席 | 300,000 | 300,000 |
| 副主席 | 250,000 | 250,000 |
| 其他各執行董事 | 200,000 | 200,000 |
| 各獨立執行董事 | 350,000 | 350,000 |
|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 | |
| 主席 | 50,000 | 50,000 |
| 其他各成員 | 20,000 | 20,000 |
|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 | |
| 主席 | 50,000 | 50,000 |
| 其他各成員 | 20,000 | 20,000 |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乙)項提呈有關釐定二零一七財年董事袍金之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

主席函件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80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之職責包括本公司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B發電廠，並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的世界紀錄。

胡爵士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其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中國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顧問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他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及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港澳台僑委員會（全國政協轄下之專委會）副主任。

胡爵士為多個專業組織之資深會員，包括如下：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彼亦於下列大學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土木工程學博士)
- 英國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英國愛丁堡大學(榮譽博士)
- 香港嶺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澳門科技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一 香港教育學院(已正名為「香港教育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及榮譽包括：

| 獎項及榮譽 | 獲獎年份 |
|---|------|
| 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2015香港工程師學會榮譽大獎 | 2015 |
| 獲南華早報及DHL頒授2013香港商業獎—終身成就獎 | 2013 |
| 獲CNBC頒授第九屆亞洲最佳企業領袖獎—終身成就獎 | 2010 |
| 獲比利時國王HM Albert II頒授Offic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 2007 |
| 獲克羅地亞共和國The Order of Croatian Danica with figure of Blaz Lorkovic勳章 | 2007 |
| 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 2004 |
| 獲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 2004 |
| 獲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選為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 2003 |
|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司令勳章 | 1997 |
| 獲美國Independent Energy選為Industry All-Star | 1996 |
| 獲美國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選為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 1996 |
| 獲商業週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 1994 |
| 獲美國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選為年度傑出人士 | 1994 |
| 獲南華早報及DHL選為年度傑出商業家 | 1991 |
|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 1991 |
|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 1985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爵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爵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爵士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9,009,30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除上文所述外，胡爵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胡爵士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828,56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胡爵士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何炳章先生

83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合和實業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6,291,57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除上文所述外，何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938,21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胡文新先生 JP

44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負責為本公司制訂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並提升了本公司之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亦為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機械及航太工程科學之高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曾在日本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三年，期後返回史丹福大學全時間修讀，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胡先生活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務活動，於政府各級擔任多個顧問角色。於中國內地，除了擔任其他公務職銜外，彼為黑龍江省政協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以及廣州市政協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常委。

在香港，胡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董事會成員。

彼除了參與專業及公務活動外，胡先生最為人認知乃其對冰球活動及香港和區內體育活動發展之熱誠。彼為國際冰球聯合會亞洲及大洋洲區副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之聯席創辦人及主席，以及香港冰球裁判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冰球體育總會—香港冰球協會之名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名譽會長及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之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榮獲由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授之「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並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選為「Asia's Best CEO (Investor Relations)」。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乃董事會主席胡應湘爵士之兒子。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8,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除上文所述外，胡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5,657,58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陳志鴻先生

57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07,7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除上文所述外，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4,815,79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林柏蒼先生

43歲，彼具備逾20年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之董事及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兼任麗嬰房之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分別擔任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麗漢貿易有限公司及蘇州麗嬰房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盟OCP Asia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OCP Asia (Hong Kong) Limited的負責人員。加盟OCP Asia (Hong Kong) Limited前，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負責人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康乃爾大學，獲國際關係專業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5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683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2015/16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

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二零一五年 | | |
| 九月 | 3.729 | 3.426 |
| 十月 | 3.871 | 3.560 |
| 十一月 | 3.730 | 3.500 |
| 十二月 | 3.740 | 3.610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3.740 | 3.450 |
| 二月 | 3.700 | 3.500 |
| 三月 | 3.830 | 3.600 |
| 四月 | 3.890 | 3.790 |
| 五月 | 3.900 | 3.800 |
| 六月 | 3.900 | 3.630 |
| 七月 | 4.000 | 3.830 |
| 八月 | 4.750 | 3.950 |
| 九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4.700 | 4.500 |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持有2,055,287,33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合和實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增加至約74.10%。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甲)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乙)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三、(甲)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i) 胡應湘爵士；

(ii) 何炳章先生；

(iii) 胡文新先生；

(iv) 陳志鴻先生；及

(v) 林柏蒼先生。

(乙) 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 | 港幣 (每年) |
|---------------------|------------|
| 董事袍金： | |
| 主席 | 300,000 |
| 副主席 | 250,000 |
| 其他各執行董事 | 200,000 |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0,000 |
|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 |
| 主席 | 50,000 |
| 其他各成員 | 20,000 |
|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 |
| 主席 | 50,000 |
| 其他各成員 | 20,000 |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